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055號

債 權 人 芳鄰名邸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秉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淑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人之公所備查函影本。

(二)提出對債務人催繳管理費之雙掛號郵件簽收回執影本。

(三)確認請求金額“新臺幣伍萬零壹元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與狀附管理費未繳金額為新臺幣13,569元不相符。)

(四)釋明本件請求5%滯納金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五)提出債務人林淑敏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正本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6)及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六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